

ICS 65.020  
CCS B 65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9737—2021

代替 GB/T 39737—2020

---

## 国家公园设立规范

Specification for national park establishment

2021-10-11 发布

2021-10-11 实施

---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 目 次

前言 .....	I
1 范围 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 .....	1
4 准入条件 .....	1
5 认定指标 .....	2
6 调查评价 .....	3
7 命名规则 .....	4
8 编制设立方案 .....	4
附录 A (资料性) 国家公园空间布局的自然生态地理区 .....	5
附录 B (资料性) 全国主要伞护种/旗舰种名录 .....	11
附录 C (资料性) 全国代表性生态系统名录 .....	13
附录 D (资料性) 国家公园符合性认定报告文本概要 .....	16
附录 E (资料性) 国家公园设立社会影响评价报告文本概要 .....	17
附录 F (资料性) 国家公园设立方案文本概要 .....	18

## 前 言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代替 GB/T 39737—2020《国家公园设立规范》，与 GB/T 39737—2020 相比，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a) 将术语“生态地理区”更改为“自然生态地理区”(见 3.4, 2020 年版的 3.4)；
- b) 更改了“面积规模适宜性”基本特征, 不设量化指标, 按不同区位定性描述(见 5.2.3, 2020 年版的 5.2.3)；
- c) 更改了“自然资源资产产权”基本特征, 删去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面积的量化指标, 改为“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占主体”(见 5.3.1, 2020 年版的 5.3.1)；
- d) 增加了“编制设立方案”一章(见第 8 章)；
- e) 修改了附录 A 中表 A.1, 将“Ⅰ14 南横断山针叶林草甸区”从“东部湿润半湿润生态大区”调整至“青藏高原高寒生态大区”, 代码改为“Ⅲ9”, 并微调了部分自然生态地理区名称, 包括Ⅰ1、Ⅰ2、Ⅰ3、Ⅰ5、Ⅰ9、Ⅰ18、Ⅱ2、Ⅱ6、Ⅲ2、Ⅲ3、Ⅲ5(见附录 A, 2020 年版的附录 A)；
- f) 增加了附录 D“国家公园符合性认定报告文本概要”、附录 E“国家公园设立社会影响评价报告文本概要”, 与 6.3“综合评价”相关要求对应(见附录 D、附录 E)；
- g) 增加了附录 F“国家公园设立方案文本概要”, 与新增的第 8 章“编制设立方案”相关要求对应(见附录 F)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调查规划设计院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公园管理办公室、清华大学、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、自然资源部第一海洋研究所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唐小平、蒋亚芳、杨锐、赵智聪、欧阳志云、田勇臣、徐卫华、陈尚、马炜、梁兵宽、陈君帜、王楠、杜傲、郜二虎、刘增力、侯盟、张同升、邱胜荣、蔺琛、朱紫巍、高扩江、邵炜、刘超明、田静、乔永强、魏艳秀、黄晗雯、白玲、李世冉、盛春玲、丁颖。

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2020 年首次发布为 GB/T 39737—2020；

——本次为第一次修订。